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初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0.69%减少至9.69%,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1%。
● 公司于2021年9月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初全先生发来的《交易对账单》,张初全先生于2021年9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张初全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号***室
2.权益变动事项: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70,200	1%

备注:
1. 2021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张初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条件流通股32,8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9%。
2.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其他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变动完成后,张初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权益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张初全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812,500	10.69%	29,742,300	9.6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其他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4. 张初全先生承诺:自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2.15元/股调整为22.0189元/股。
● 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一、本次计划履行的前期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
2.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二、调整原因
1. 2021年9月17日,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26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三、调整方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本次激励计划自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时,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P_{adj} = P_0 - V$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V 为调整的派息;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_0 仍大于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22.15元/股调整为22.0189元/股)。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系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必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308,740,2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11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25日实施完毕。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新董事、 独立董事的公告

●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决议议案:无
● 会议开始日期:2021年9月6日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或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代表姓名: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或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代表姓名: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或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代表姓名: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或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代表姓名:

四、会议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程序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
六、公司聘任新董事、监事
七、聘任新独立董事
八、聘任新独立董事

九、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一、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二、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三、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四、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五、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六、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七、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八、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九、聘任新独立董事
二十、聘任新独立董事

二十一、聘任新独立董事
二十二、聘任新独立董事

二十三、聘任新独立董事
二十四、聘任新独立董事

二十五、聘任新独立董事
二十六、聘任新独立董事

二十七、聘任新独立董事
二十八、聘任新独立董事

二十九、聘任新独立董事
三十、聘任新独立董事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决议议案:无
● 会议开始日期:2021年9月6日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或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代表姓名: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或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代表姓名: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或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代表姓名: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或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代表姓名:

四、会议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程序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
六、公司聘任新董事、监事
七、聘任新独立董事
八、聘任新独立董事

九、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一、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二、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三、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四、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五、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六、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七、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八、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九、聘任新独立董事
二十、聘任新独立董事

二十一、聘任新独立董事
二十二、聘任新独立董事

二十三、聘任新独立董事
二十四、聘任新独立董事

二十五、聘任新独立董事
二十六、聘任新独立董事

二十七、聘任新独立董事
二十八、聘任新独立董事

二十九、聘任新独立董事
三十、聘任新独立董事

三十一、聘任新独立董事
三十二、聘任新独立董事

三十三、聘任新独立董事
三十四、聘任新独立董事

三十五、聘任新独立董事
三十六、聘任新独立董事

三十七、聘任新独立董事
三十八、聘任新独立董事

三十九、聘任新独立董事
四十、聘任新独立董事

四十一、聘任新独立董事
四十二、聘任新独立董事

四十三、聘任新独立董事
四十四、聘任新独立董事

四十五、聘任新独立董事
四十六、聘任新独立董事

四十七、聘任新独立董事
四十八、聘任新独立董事

四十九、聘任新独立董事
五十、聘任新独立董事

五十一、聘任新独立董事
五十二、聘任新独立董事

五十三、聘任新独立董事
五十四、聘任新独立董事

五十五、聘任新独立董事
五十六、聘任新独立董事

五十七、聘任新独立董事
五十八、聘任新独立董事

五十九、聘任新独立董事
六十、聘任新独立董事

六十一、聘任新独立董事
六十二、聘任新独立董事

六十三、聘任新独立董事
六十四、聘任新独立董事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决议议案:无
● 会议开始日期:2021年9月6日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或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代表姓名: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或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代表姓名: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或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代表姓名: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或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代表姓名:

四、会议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程序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
六、公司聘任新董事、监事
七、聘任新独立董事
八、聘任新独立董事

九、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一、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二、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三、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四、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五、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六、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七、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八、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九、聘任新独立董事
二十、聘任新独立董事

二十一、聘任新独立董事
二十二、聘任新独立董事

二十三、聘任新独立董事
二十四、聘任新独立董事

二十五、聘任新独立董事
二十六、聘任新独立董事

二十七、聘任新独立董事
二十八、聘任新独立董事

二十九、聘任新独立董事
三十、聘任新独立董事

三十一、聘任新独立董事
三十二、聘任新独立董事

三十三、聘任新独立董事
三十四、聘任新独立董事

三十五、聘任新独立董事
三十六、聘任新独立董事

三十七、聘任新独立董事
三十八、聘任新独立董事

三十九、聘任新独立董事
四十、聘任新独立董事

四十一、聘任新独立董事
四十二、聘任新独立董事

四十三、聘任新独立董事
四十四、聘任新独立董事

四十五、聘任新独立董事
四十六、聘任新独立董事

四十七、聘任新独立董事
四十八、聘任新独立董事

四十九、聘任新独立董事
五十、聘任新独立董事

五十一、聘任新独立董事
五十二、聘任新独立董事

五十三、聘任新独立董事
五十四、聘任新独立董事

五十五、聘任新独立董事
五十六、聘任新独立董事

五十七、聘任新独立董事
五十八、聘任新独立董事

五十九、聘任新独立董事
六十、聘任新独立董事

六十一、聘任新独立董事
六十二、聘任新独立董事

六十三、聘任新独立董事
六十四、聘任新独立董事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决议议案:无
● 会议开始日期:2021年9月6日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或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代表姓名: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或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代表姓名: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或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代表姓名: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或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代表姓名:

四、会议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程序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
六、公司聘任新董事、监事
七、聘任新独立董事
八、聘任新独立董事

九、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一、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二、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三、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四、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五、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六、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七、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八、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九、聘任新独立董事
二十、聘任新独立董事

二十一、聘任新独立董事
二十二、聘任新独立董事

二十三、聘任新独立董事
二十四、聘任新独立董事

二十五、聘任新独立董事
二十六、聘任新独立董事

二十七、聘任新独立董事
二十八、聘任新独立董事

二十九、聘任新独立董事
三十、聘任新独立董事

三十一、聘任新独立董事
三十二、聘任新独立董事

三十三、聘任新独立董事
三十四、聘任新独立董事

三十五、聘任新独立董事
三十六、聘任新独立董事

三十七、聘任新独立董事
三十八、聘任新独立董事

三十九、聘任新独立董事
四十、聘任新独立董事

四十一、聘任新独立董事
四十二、聘任新独立董事

四十三、聘任新独立董事
四十四、聘任新独立董事

四十五、聘任新独立董事
四十六、聘任新独立董事

四十七、聘任新独立董事
四十八、聘任新独立董事

四十九、聘任新独立董事
五十、聘任新独立董事

五十一、聘任新独立董事
五十二、聘任新独立董事

五十三、聘任新独立董事
五十四、聘任新独立董事

五十五、聘任新独立董事
五十六、聘任新独立董事

五十七、聘任新独立董事
五十八、聘任新独立董事

五十九、聘任新独立董事
六十、聘任新独立董事

六十一、聘任新独立董事
六十二、聘任新独立董事

六十三、聘任新独立董事
六十四、聘任新独立董事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决议议案:无
● 会议开始日期:2021年9月6日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或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代表姓名: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或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代表姓名: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或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代表姓名: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或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代表姓名:

四、会议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程序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
六、公司聘任新董事、监事
七、聘任新独立董事
八、聘任新独立董事

九、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一、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二、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三、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四、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五、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六、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七、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八、聘任新独立董事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 预披露公告

●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决议议案:无
● 会议开始日期:2021年9月6日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或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代表姓名: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或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代表姓名: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或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代表姓名: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或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代表姓名:

四、会议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程序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
六、公司聘任新董事、监事
七、聘任新独立董事
八、聘任新独立董事

九、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一、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二、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三、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四、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五、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六、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七、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八、聘任新独立董事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决议议案:无
● 会议开始日期:2021年9月6日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或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代表姓名: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或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代表姓名: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或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代表姓名: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或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代表姓名:

四、会议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程序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
六、公司聘任新董事、监事
七、聘任新独立董事
八、聘任新独立董事

九、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一、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二、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三、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四、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五、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六、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七、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八、聘任新独立董事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 预披露公告

●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决议议案:无
● 会议开始日期:2021年9月6日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或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代表姓名: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或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代表姓名: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或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代表姓名: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或持有表决权数量的股东代表姓名:

四、会议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程序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
六、公司聘任新董事、监事
七、聘任新独立董事
八、聘任新独立董事

九、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一、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二、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三、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四、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五、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六、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七、聘任新独立董事
十八、聘任新独立董事